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洲评字(2025)第2-05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80002202500104		
合同编号:	深中洲评字合第(2025-30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中洲评字(2025)第2-050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80,814,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020011 刘继成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60010		
徐锋、刘继成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深中洲评字(2025)第 2-050 号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81.42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

“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洲评字（2025）第 2-050 号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001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9445.629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6749Q

经营范围：智能信息终端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数控编程软件、应用软件及工控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机器视觉产品、智能贴合机器终端产品、智能邦定机器终端产品等智能装备和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器生产专业设备及其他自动化非标设备、设施、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线机器人产品、相关零部件及其运动控制软件、驱动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马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416120T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108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326.797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精密直线电机、精密直线电机模组、精密直线电机平台、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以及上述产品和高端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精密直线电机、精密直线电机模组、精密直线电机平台、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以及上述产品和高端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

2. 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线马科技成立

2014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拟设立公司名称为“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编码为 91440300335416120T。线马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线马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尔清	95	0	95%
2	易发红	5	0	5%
合计		100	0	100%

（2）2016 年 1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6 年 1 月，线马科技召开股东会，投资人变更，同时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线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尔清	47	47	47%
2	林金明	14	14	14%
3	温丽群	39	39	39%

合计	100	100	100%
----	-----	-----	------

(3) 2016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线马科技召开股东会,增加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77.7778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变更后,线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尔清	47	47	16.92%
2	林金明	14	14	5.04%
3	温丽群	39	39	14.04%
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7778	177.7778	64.00%
	合计	277.7778	277.7778	100%

(4) 2021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线马科技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增加,由277.777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6.7974万元人民币,投资人变更,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线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尔清	47	47	14.382%
2	林金明	14	14	4.284%
3	温丽群	39	39	11.934%
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7778	177.7778	54.40%
5	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	0.00	10.00%
6	晁元臻	16.3399	16.3399	5.00%
	合计	326.7974	294.1177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持股数量及占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7778	54.40%	177.7778	54.40%
周尔清	47.00	14.382%	47.00	14.382%
温丽群	39.00	11.934%	39.00	11.934%
林金明	14.00	4.284%	14.00	4.284%
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	10.00%	32.6797	10.00%
晁元臻	16.3399	5.00%	16.3399	5.00%
合 计	326.7974	100.00%	326.7974	100.00%

3. 对外投资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0	长期	100	7,000,000.00

企业名称：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线马）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月明路 201 号厂房二第 4 层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TN58X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概况

线马科技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线性马达的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目前拥有 38 项国家认证专利，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定子、动子和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贴标机、上下料机、激光切割机、光学检测机、点胶机等。客户包括 APPLE、华为、京东方、博恩、蓝思、紫翔、名幸、帝晶、超业、富士康、领胜、宇顺电子、扬杰等国内外知名优秀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合并口径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635.10	13,908.39	15,126.10
非流动资产	1,435.84	1,519.96	1,233.31
固定资产	301.11	300.12	324.68
使用权资产	1,050.18	860.76	595.36
无形资产	5.34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	359.07	31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	-	-
资产总计	16,070.94	15,428.35	16,359.42
流动负债	6,777.37	3,603.19	4,653.88

非流动负债	871.24	874.20	507.04
负债总计	7,648.61	4,477.39	5,160.93
净资产	8,422.33	10,950.96	11,198.49

合并口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69.11	10,823.03	10,190.79
减：营业成本	7,887.10	6,361.86	6,071.01
税金及附加	81.35	50.73	85.47
营业费用	569.38	767.33	956.33
管理费用	873.05	464.09	831.21
研发费用	1,036.16	863.12	-133.13
财务费用	23.15	34.91	55.20
二、营业利润	1,875.09	2,386.12	1,968.13
加：营业外收入	2.26	5.90	16.24
减：营业外支出	92.43	33.18	15.62
三、利润总额	1,784.92	2,358.85	1,968.75
减：所得税费用	322.55	222.01	125.03
四、净利润	1,462.37	2,136.83	1,843.72

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0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99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8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公司实物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主要为线圈绕线机、型材复合加工中心、20W 光纤激光智能机等设备，分布在企业的生产区域内，目前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大部分使用状态良好。

（2）电子设备和设备

电子设备和设备，为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办公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分布于企业办公区域内，目前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良好。

2.存货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为伺服驱动器、成套导轨、磁铁、读数头和单滑块等；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的各种型号的定子、动子、模组和线圈等；产成品主要是各种型号的定子、动子、直线模组、电源线和编码器等；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发出给客户尚未确认收货的直线模组、定子、丝杆模组等。上述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其余由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存货保管情况良好，账实相符。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月明路厂房和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108，作为企业的办公场所。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企业外购的软件，为三泰 SW 3D 建模软件和 AD20 单机版软件。

2.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38 项专利和 4 项商标，权利人为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状态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无铁芯永磁同步直线电机的定子	201620380486.0	2016/9/28	授权	线马科技
2	实用新型	无铁芯永磁同步直线电机的动子	201620379814.5	2016/9/28	授权	线马科技
3	实用新型	具有温度感应的无铁芯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201620372022.5	2016/9/28	授权	线马科技
4	实用新型	便于线路连接的有铁芯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201620380946.X	2106/9/28	授权	线马科技
5	实用新型	便于外接的有铁芯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201620379815.X	2016/9/28	授权	线马科技
6	实用新型	有铁芯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201620372023.X	2016/9/28	授权	线马科技
7	外观	有铁芯永磁同步直线电机的动子	201630150803.5	2016/11/23	授权	线马科技
8	实用新型	紧凑型高效 XY 直线电机工作台	201620880966.3	2017/5/17	授权	线马科技
9	实用新型	低阻力张力控制小滑台	201821535754.7	2019/4/12	授权	线马科技

10	实用新型	一体式直线电机定子结构	201821536015.X	2019/4/12	授权	线马科技
11	实用新型	更具驱动精度的直线电机	201821549156.5	2019/4/12	授权	线马科技
12	实用新型	动子拼接式直线电机结构	201821535812.6	2019/4/2	授权	线马科技
13	实用新型	更具紧凑性的音圈电机结构	201821536013.0	2019/4/12	授权	线马科技
14	实用新型	自动门直线电机结构	201821549085.9	2019/10/18	授权	线马科技
15	实用新型	无铁芯直线电机结构	201821535649.3	2019/7/12	授权	线马科技
16	实用新型	LED 贴片专用直线电机	201920179173.2	2019/12/20	授权	线马科技
17	实用新型	齿槽力低的直线电机	201920180802.3	2019/10/18	授权	线马科技
18	实用新型	推力波动低的直线电机	201920191542.X	2019/10/18	授权	线马科技
19	实用新型	低推力脉动可拼接动磁式直线电机	201920184319.2	2019/11/19	授权	线马科技
20	实用新型	环形直线电机	201920182279.8	2019/9/13	授权	线马科技
21	实用新型	低推力脉动的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201922119875.4	2020/6/19	授权	线马科技
22	外观	铁芯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201930661933.9	2020/6/19	授权	线马科技
23	实用新型	高精紧凑型龙门工作平台	202023205199.1	2021/11/9	授权	线马科技
24	实用新型	高性能无框直线电机	202023207083.1	2021/11/9	授权	线马科技
25	实用新型	喷绘用的直线电机	202023207082.7	2021/11/9	授权	线马科技
26	实用新型	具有防护件的长行程直线模组	202023202486.7	2021/11/9	授权	线马科技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双边磁铁型直线电机及动子组件模具	202123270419.3	2022/7/15	授权	线马科技
28	实用新型	一种中间磁铁型直线电机及动子组件模具	202123277794.0	2022/7/15	授权	线马科技
29	实用新型	一种盘式电机	202123277791.7	2022/6/17	授权	线马科技
30	实用新型	一种全封闭防尘直线电机模组	202123362083.3	2022/9/6	授权	线马科技
31	实用新型	一种无槽式定位工作台	202123303966.7	2022/9/6	授权	线马科技
32	实用新型	一种 Z 轴音圈模组	202123300885.1	2023/1/10	授权	线马科技
33	实用新型	直线电机	202222113797.9	2023/1/31	授权	线马科技
34	实用新型	驱动板及应用其的直线电机	202222113783.7	2023/4/18	授权	线马科技
35	实用新型	运动模组及对位平台	202322927358.6	2023/10/27	授权	线马科技
36	实用新型	液冷装置及平板电机	202323448287.8	2023/12/16	授权	线马科技
37	发明	直线电机	202210964310.X	2022/8/11	授权	线马科技
38	发明	直线电机及直线电机组	202210964309.7	2022/8/11	授权	线马科技

(2)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图案	注册号	注册时间	类型	权利人
1		第 20822439 号	2017/11/21-2027/11/20	07 类、35 类	线马科技
2		第 19653967 号	2017/8/28-2027/8/27	07 类、35 类	线马科技
3		第 19653970 号	2017/8/28-2027/8/27	07 类、35 类	线马科技
4	线马科技	第 19654302 号	2017/6/7-2027/6/6	07 类、35 类	线马科技

上述商标正常使用中,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根据《商标法》规定, 商标

权有效期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续展，在此期间内未能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续展可无限重复进行，每次续展期 10 年。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权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因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6,359.4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160.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198.49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8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126.10
非流动资产	1,233.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324.68
使用权资产	595.36
无形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8

资产总计	16,359.42
流动负债	4,653.88
非流动负债	507.04
负债总计	5,160.93
净资产	11,198.49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除引用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外，未引用其他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选取理由：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

准。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和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第 11 号，从 2011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2014】108号令）；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9. 《资产评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专利证书和商标证书；
3.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4. 其他权属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统计部门资料；
4.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年）；
7. 阿里巴巴、中关村、京东等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8.同花顺金融终端等。
- 9.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10.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 11.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可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

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简介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主要在核实账面记录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经过核实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1.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1.4 应收票据：根据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5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6 存货

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外购存货：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在产品为尚未完成最终生产过程，仍需进一步加工成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产成品：发出商品和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发出商品基本上已经实现了销售，因此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该产品库存数量

a.不含税销售单价（或销售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折减率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1.7 其他流动资产：通过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2.1 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控股的其他长期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3.1 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3.1.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各类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功能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别和报价与实际成交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原值。

2.3.1.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的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2.3.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2.3.2.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 = 综合成新率

η_1 = 理论成新率

η_2 = 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3.2.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3.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4 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2.4.1 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般而言，对于专利技术的研制开发的成本，企业虽然对其进行成本归集，但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经历了数年不断研发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发成本难以准确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弱相关的专利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技术是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独占性，不对外销售，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的专利技术是企业经营收入的基础，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通过计算可以货币化、可以合理估算其收益期限及适当的折现率，因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

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分别确定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的各类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2) 分析各类无形资产对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收益贡献；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4) 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2.4.2 基本公式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

$$X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0.5)}$$

式中：X—评估对象市场价值；

R_i—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提成率”；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2.5 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使用权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在计算收入、费用和损失时，存在时间上的差异，而产生的本期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 计算模型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和主要管理层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线马科技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收益法特殊假设：

(1)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的17%和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增值税率保持13%不变;

(2)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3)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4) 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5)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服务内容,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服务内容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7)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有效期到期后,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继续获得所得税优惠税率15%;

11.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

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359.42万元，评估价值为17,401.95万元，增值额为1,042.54万元，增值率为6.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160.93万元，评估价值为5,160.9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98.49万元，评估价值为12,241.03万元，增值额为1,042.54万元，增值率为9.3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15,126.10	15,424.21	298.11	1.97%
非流动资产	1,233.31	1,977.74	744.43	60.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24.68	293.49	-31.19	-9.61%
使用权资产	595.36	595.36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775.62	775.6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8	313.28	0.00	0.00%
资产总计	16,359.42	17,401.95	1,042.54	6.37%
流动负债	4,653.88	4,653.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07.04	507.04	0.00	0.00%
负债总计	5,160.93	5,160.93	0.00	0.00%
净资产	11,198.49	12,241.03	1,042.54	9.31%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81.4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198.49 万元增值 16,882.93 万元，增值率 150.76%。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线性马达的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目前拥有 38 项国家认证专利，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定子、动子和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贴标机、上下料机、激光切割机、光学检测机、点胶机等。客户包括 APPLE、华为、京东方、博恩、蓝思、紫翔、名幸、帝晶、超业、富士康、领胜、宇顺电子、扬杰等国内外知名优秀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技术、研发等方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版》、《“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和《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以及随着经济发展和国家鼓励消费，从而推动行业持续增长，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即。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81.4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

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六）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收益法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由于线马科技生产的直线电机模组为委托人智能装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存在一定的产业协同，但考虑到委托人与线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业协同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

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